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95 号

（共壹册，第 1 册）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绪言.....	6
二、 委托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8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五、 价值类型.....	10
六、 评估基准日.....	11
七、 评估依据.....	11
八、 评估方法.....	13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十、 评估假设.....	17
十一、 评估结论.....	19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高斌的债权在 2020 年 0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高斌的债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高斌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范围是高斌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高斌债权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300.00 万元。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8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 评估结论

债权人高斌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斌持有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拟债权转

股权所涉及的债权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合计为 300.00 万元，即：

高斌所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为 300.00 万元。

七、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斌的《借款协议》，瑞博检测向高斌借款，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 18%。现双方协商一致，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股转审核程序办理该债权转股事宜，并另行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债权转为股权。债权转股权成功后借款利息无需支付。若 1 年内转股不成功，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返还高斌。本次评估未考虑债权转股权不成功到期所需支付的利息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 1 年内转股不成功，高斌所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除本金外还应加上年借款利息约 54 万元。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95 号

一、绪言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高斌持有的债权价值在 2020 年 0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博检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53898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M2-8-1 号地块傲云峰小区综合楼 9 层 9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俊；

注册资本：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检验检测技术的应用开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权人

姓名：高斌

身份证号码：310112196903020098

（三）委托人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流动资产	565.73	906.70	1,146.67	1,134.76
非流动资产	1,013.99	1,128.69	1,538.81	1,467.24
资产总额	1,579.73	2,035.40	2,685.49	2,602.00
流动负债	887.63	1,145.13	1,302.26	1,277.93
非流动负债	-	-	192.99	120.00
负债合计	887.63	1,145.13	1,495.25	1,397.93
股东权益	692.10	890.26	1,190.24	1,204.07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月
营业收入	769.42	1,396.47	1,961.04	664.19
营业成本	465.92	916.74	1,195.35	445.80
营业利润	110.04	110.45	313.71	7.18
利润总额	109.54	110.45	311.83	8.22
净利润	81.29	86.27	310.09	13.83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未审计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四）委托人与债权人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高斌；委托人（债务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债权人高斌借款 300.00 万元。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高斌的债权 300.00 万元。

（五）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债权人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债权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债权人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因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高斌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高斌的债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会议纪要》实施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高斌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高斌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高斌债权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300.00 万元。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记账凭证，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往来款性质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高斌	2020-7-30	个人借款	3,000,000.00

债权的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高斌所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总金额为 3,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高斌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合同约定：

1、高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以借款形式出借给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8%。

2、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股转审

核程序办理该债权转换股权事宜，另行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债权转为股权。
 债权转为股权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具体明细见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2020-7-30	记-165	收高斌个人借款	-	3,000,000.00	贷	3,000,000.00

根据瑞博检测经营发展需要，瑞博检测与高斌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用于企业仪器设备采购、系统升级、日常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无抵押担保。

根据《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非关联方高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公告的“交易概述”中表述的内容包括“高斌先生与瑞博检测无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瑞博检测已出具《声明》证明高斌先生与瑞博检测无任何关联关系，该借款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高斌支付借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及银行对账单以及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对该债权的权属、金额进行了核实，委托方应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评估人员按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与核实。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委托人确认。具体范围以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

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经委托人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会议纪要》实施的。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01

月 0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10月1日）；

（四）权属依据

1. 借款协议、财务账簿及凭证、往来询证函；
2. 银行转账及银行对账单；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底稿。
4. 债权转让协议。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0）第01498号”；
2.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

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通过比较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修正来确定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各种贬值因素，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以下特点：

1、本次评估目的是瑞博检测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该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本次评估的资产为债权人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权的评估主要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债权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核实债权数值，并通过结合债务人的信誉，对所能形成相应债权的权益和收回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判断其可收回率，最终确认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债权的评估主要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债权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核实债权数值，并通过结合债务人的信誉，对所能形成相应债权的权益和收回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判断其可收回率，最终确认评估结果。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债权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

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

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一般假设

1. 委托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委托人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

2、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

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3、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借款协议、高斌支付借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及银行对账单、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对该债权的权属、金额进行了核实,委托方应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即上述借款协议等文件真实有效。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了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在此基础上采用成本法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高斌的债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债权人高斌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斌持有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合计为 300.00 万元,即:

高斌所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为 300.00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根据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斌的《借款协议》，瑞博检测向高斌借款，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 18%。现双方协商一致，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股转审核程序办理该债权转股权事宜，并另行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债权转为股权。债权转股权成功后借款利息无需支付。若 1 年内转股不成功，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返还高斌。本次评估未考虑债权转股权不成功到期所需支付的利息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 1 年内转股不成功，高斌所持有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除本金外还应加上年借款利息约 54 万元。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料；
- 四、委托人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